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王凱毅

電話：04-22289111分機56202

電子信箱：wang11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3004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10月15日召開「113年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  
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委員育秀、陳委員美汀、陳委員志鴻、劉委員建男、陳委員榮松、艾委員嘉銘  
、羅委員智仲、林委員良恭、林委員文隆、劉委員威廷、黃委員于玻

副本：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局長張敬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113年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農業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科長弘敏

紀錄：王凱毅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市石虎救傷或路殺通報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年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為鼓勵民眾主動通報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路殺或救傷案件，以強化石虎救援及建立石虎生態相關資料，進而建立友善石虎環境，落實保育工作，擬訂定「臺中市石虎救傷或路殺通報獎勵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

二、本草案共計10條，擬定獎勵對象、通報程序、發給原則及通報獎金申請書等內容，救傷或路殺通報者，每案獎勵新臺幣1,000元。

三、檢附(草案)1份(附件1)。

決議：

一、內容建議修改如下：

(一)建議先以獎勵計畫形式研議試辦，以提升訂定及實施實效。

(二)增加若通報人未留現場致無法取得石虎屍體或受傷石虎活體，不發給獎金，以避免爭議。

(三)通報人提供個人資料期限延長為通報事實之日起7個工作日以上。

(四)建議刪除通報人過失造成石虎路殺或救傷案件不發給獎金之相關內容。

(五)建議獎勵金提高至每個案件2,000元。

(六)刪除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通報條件。

二、依委員意見重新擬定，再送工作小組討論。

案由二：保育石虎所設置宣導布條或告示牌統一規格，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年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為使民眾對石虎加深印象並使各機關於高風險路段設置宣導布條或告示牌，擬統一格式、內容與圖樣。

二、目前蒐集到的石虎宣導布條為本局所製作1款、石虎告示牌有本府交通局3款、公路總局新舊版面各1款共計2款、苗栗縣政府4款及南投縣政府1款，總計10款樣式(附件2)。

決 議：

一、石虎宣導布條建議以既有的版型，將原本的紅底白字修改成黃底黑字並加上編號1之石虎圖案(已取得版權)。

二、石虎告示牌建議以編號1之三角形警示告示牌(已取得版權)為主。

三、修正後送本市石虎委員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時23分)